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目标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丰汇租赁 9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拟向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69,96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等有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经对报告书草案及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审议，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资本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就标的资产折现率、预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征及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 _____
 纪长钦 张武 胡凤滨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